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安办发〔2023〕14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港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最近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明显增多，我们要加强工作，坚决守牢底线。各项措施行之必定有效，关键是行动。”要求，区安委会决定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现将《临港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临港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今冬明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全区集中开展冬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专项整治行动为主抓手，突出化工行业、工贸、消防、道路交通、建筑工地、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动火作业、高处坠落、外包施工作业、有限空间等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压实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任务

（一）深入开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重要讲话发表十周年为契机，认真总结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的做法和成效，查找问题不足，分析短板差距，研究改进措施。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要求，深入对照检查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深入对照检查“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深入对照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把学习研讨、对照检查、系统总结等贯通起来，边对照检查、边改进落实、边总结提升，确保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电力、民爆、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通过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精准执法，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严格执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或制定落实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党委政府树牢安全发展红线意识，推动企业、部门、属地三方责任一体落实，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根据《山东省开展安全生产特别是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突出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严密防

控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批。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规划，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建设应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推动化工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本质安全化发展。**提升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分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明确安全包保责任和相關责任人员，由各部门负责同志分别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

（四）**住建领域（建筑工地、自建房、燃气等）。**要突出城镇燃气、自建房、高处坠落和外包施工作业等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分析冬春季施工特点，落实冬季施工专项方案。

建筑工地。突出危大工程监管，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高风险环节，强化建筑市场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预防高处坠落措施。突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重拳打击“未批先建”、违法分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自建房。**持续深化自建房安全整治，强化重大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努力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城镇燃气。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强力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燃气具”“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强力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强力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

节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外包施工作业。**全面摸清外包施工底数，各行业部门逐一建立各行业领域企业高风险外包项目台账，做到外包项目应纳全纳，并实行动态管理。从现在起至2024年3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轮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施工问题隐患起底式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区建设局负责）

（五）消防领域。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全区集中开展的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突出纺织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持续推进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抓牢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做好“专家查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执法质效、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六）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两客一危”车辆逾期未报废带隐患上路、货车超限超载、“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地区超员和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问题；统筹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村道、城市道路，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车辆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强化交通应急联动处置工作，遇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时采取“限速、控距、亮尾”等安全措施。（区交警大队负责）

(七) 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宣传教育、管理引导、齐抓共管同步推进，以不发生一氧化碳群体中毒亡人事故为目标，对企业、建筑工地、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地毯式、拉网式隐患排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共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电力、民爆、工商贸、烟花爆竹、污水处理等其他行业领域也都要深入细致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方法步骤

(一) 制定方案，全面部署，广泛动员。（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5日）

1.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2. 开展广泛性宣传发动，将全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具体部署层层传达到所有企业。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12月5日前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联络员、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协同办公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二) 自查自改，深入检查，全面整治。（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

1.各部门、各类企业全面自查安全问题和隐患，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坚持边查边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2.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隐患拒不整改的一律按上限处罚。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从12月7日起，每周四12:00前，报送一次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统计表、隐患清单和工作进展情况。

（三）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巩固提高。（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0日）

1.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到位。

2.区安委会办公室梳理、总结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在全区宣传、推广。

4.研究建立强化安全监管、深化安全整治、推进安全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实现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前报送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和苗头隐患治理，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精度，全力排查整治深层次矛盾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重点制度措施落实等三个专项执法行动。要进一步拓展深度，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

(三) 狠抓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安全责任要再落实。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把学习研讨、对照检查、系统总结等环节贯通起来，边对照检查、边改进落实、边总结提升，更好推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要再强化。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直面问题严抓狠督，全面深入查漏洞、查盲区，精准有效改、全面改到位，力争取得更大成效。纪律要求要再明确。要严格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暗访暗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暗访检查，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四) 强化问题整改，严格督导考核问效。各部门要深

入排查隐患，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当场解决，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限期解决。强化督导调度、警示提醒、验收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联系电话：6371391，协同办公：临港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 附件： 1.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统计表
2.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隐患清单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